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邹志波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（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本人邹志波，经济学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汕头大学财务处处长、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财务总监、汕头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汕头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汕头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汕头市天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、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岗位。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未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大会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应出

席董事会1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邹志波	1	1	0	0	0	否	0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合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。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作为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任职期间召集并主持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重要人事议案，提名陈述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、陈依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前期财务情况等进行沟通，并定期跟踪审计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质量。同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，指导内审部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加强常态化财务运营检查。

（2）作为公司第七届薪酬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任职期间除动态监督公司薪酬体系执行情况，还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公司薪酬结构的调整、人才激励机制的完善及绩效考核机制提出优化建议。

（3）作为公司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和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关注内部审计情况和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。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开展前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计计划及年审重点工作，定期询问审计工作进展，确保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渠道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

2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4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深入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优质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，着重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；同时还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，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。此外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

员支持，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对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，勤勉履职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通过参与公司治理、持续监督财务运营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、风险管控及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勤勉的原则，深化与公司管理层的协同合作，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优化公司治理效能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全力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邹志波

2025年4月27日